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katiehung@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9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3、4、5，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QC11TMW3

主旨：轉知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一案，請貴校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予親師生，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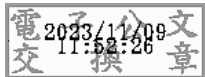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如附件1—5），請貴校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予親師生，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 (<https://www.avs.org.tw/>) 「暖心出品」項下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83

線